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芳源环保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人数共 0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办理 1.8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1.8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具体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办理 1.2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新增办理一年期 1.2 亿元额度内的授信业务，并由公司股东罗爱平、吴芳、袁宇安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以质押方式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